

重要通知

1. 銀行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特此通知閣下,現有銀行賬戶一般條款的內容及條文將被修訂,並由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包括當天)生效。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專門術語具有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對條款及細則的主要修改條款載明於如下表格。**請細閱以下資料以及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以確保 閣下明白所作的變更以及其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

	相關條款 及細則	經修訂的條款細節
1.	條款 6.1	修改為: 6.1 客戶聲明並保證客戶、客戶的任何股東、董事、子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授權人士均不是下列人士或實體(「該人士」),亦不是由該人士所擁有或控制:(i)受制裁的對象(「受制裁人士」);或(ii)該人士位於、組織於或居住於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製裁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克里米亞,頓涅茨克,盧甘斯克地區(「受制裁國家」)。
2.	條款 9.5	新加入以下條款: 9.5 客戶同意對使用本銀行的服務負責。在向本銀行發出付款或進行交易的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來保護客戶自身的利益、金錢和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侵害。客戶承認,在向本銀行發出指示之前,客戶的這些步驟之一是使用執法機構、政府或監管機構向公眾提供的信息或工具來檢查接收付款方或與其進行交易的對方是真實可信的。此類信息或工具包括香港警務處提供的 Scameter。考慮到本銀行從客戶那裡收到的付款指令的數量,客戶承認本銀行在處理客戶的付款指令之前為客戶進行檢查在實踐中是不可行的,並同意因此客戶有責任(而不是本銀行)在向本銀行發出指示之前進行檢查。

閣下可以到本行分行索取條款及細則之副本,或從本行的網站 www.maybank.com.hk 下載。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或未有在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閣下拒絕接受經本通知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則經本通知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應被視為已獲閣下接受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果閣下拒絕接受經本通知修訂的條款及細則,閣下有權在生效日期之前終止服務。



II. 修訂銀行標準費率表的通知 ("費率表")

本行特此通知閣下,現有銀行標準費率表的內容及條文將被修訂,並由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包括當天)生效。

對費率表的主要修改條款載明於如下表格。**請細閱以下資料以及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以確保閣下明**白所作的變更以及其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

	相關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細節
1.	A) 戶口 服務 - 支票託收	收費修改為:票面值百份之 0.25, 最低收費 150 港元
2.	A) 戶口服務	新增收費項目 其他馬來亞銀行分行的銀行文件上的身份驗證及簽名見證

閣下可以到本行分行索取條款及細則之副本,或從本行的網站 www.maybank.com.hk 下載。